

靜宜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辦法

民國 106 年 09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靜宜大學學則」及「靜宜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及休(退)學規定依照「靜宜大學學則」辦理。

第三條 碩士生應依其入學學年度之畢業標準修習，於達成畢業標準時，授予碩士學位；畢業標準內容如有變動，應依本系修正或調整之規則修習。非法律系學生入學後須補修法律專業學分，其相關補修課程由指導教授或導師確認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條 碩士生各科學業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

第五條 碩士生需完成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研讀，並通過總測驗，始得申請學位(口試)考試。

第六條 本班碩士生，於碩士學位考試及格，提出正式本碩士論文後，由本校授與法律學碩士學位。

第七條 本校授與之法律學碩士學位，如證實其碩士論文有抄襲、他人代寫或舞弊之情事時，報請教務處予以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八條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教授、副教授。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適用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指導教授資格者，須經所務會議認定。
- 碩士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所專任教師優先，但本系所無領域相關之專任教師者，得報經系所主管及院長核可，敦請本系所兼任教師任之；本系所兼任教師亦無領域相關者，始得敦請非本系所教師任之。
- 本系所專任教師、本系所兼任教師及非本系所教師，均得擔任本系所碩士生學位論文指導老師。研究生須於一年級下學期結束以前繳交「碩士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報告單」。如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尋得論文指導教授，本系專任教師應依領域分組協助該研究生進行論文指導教授延聘相關

事宜。

第九條 碩士生提出論文計畫書經指導教授審核後，如變更研究課題，以致與原計畫內容明顯不符時，須視同新碩士論文研究計畫，重新申請。

第十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聘定時，碩士生應即與各委員聯絡，洽定考試時間，並將論文送達各委員，事先審閱。前項論文送達之時間，至少應在考試日期十四天以前。

第十一條 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應依規定繳交碩士論文數本予相關單位，並還清向圖書館及本系圖書室所借書籍資料，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進行。出席委員不足三人，所為之口試無效。碩士學位考試結束時，出席委員應當場評分，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論文有抄襲或由他人代寫之情事，經出席委員審查確實，記明於評分表者，以不及格論。

第十三條 碩士生應於入學第二學期結束前提交碩士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報告單(附件一，略)，自入學第二學年起，得於上學期十月底前、下學期三月底前，向論文指導老師提交論文研究計畫，並得於次一學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但提交論文研究計畫與申請學位考試二者間隔期間須達六個月(含)以上。碩士生應於二年級結束前，至遲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前提出論文初稿發表，並自行邀請一名評論人參與，若不通過應自下學期起休學。

碩士生申請學科考試時須送繳資料包括：學科考試申請表(附件二，略)、論文考試評分表(附件三，略)。

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就應試人所撰論文內容提出問題。

第十五條 碩士生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後，應請指導老師推薦具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由系務會議通過後遴聘，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擔任該碩士論文之審閱、口試及評分之工作。

遴聘之學位考試委員中，至少應有本系所專任教師一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指導老師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第十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教授、副教授。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適用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考試委員資格者，須經所務會議認定。

碩士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第十七條 每場碩士學位考試時間以二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八條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在修讀年限未屆滿前，申請重考，但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第十九條 碩士生(不含碩士在職專班)關於獎助學金之請領相關規定，悉依「靜宜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施行細則」。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102 年 04 月 09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04 月 17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05 月 29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3 月 0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6 月 0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6 月 0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0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1 月 0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3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9 月 0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9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2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3 月 0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3 月 0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9 月 0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9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1 月 0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6 月 0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